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-6379
聯絡人：趙薇
電 話：02-7736-6180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89603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89603CA0C_ATTCH5.odt、0089603C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107008960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2018-06-29
10:42:56
章

裝

訂

線